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437630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案外人○○○等 5 人因未清償債務，前經債權人（亦為抵押權人）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【業於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8 月 21 日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並更名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○○銀行】就○○○所有並設定抵押之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：31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0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拍賣（案號：86 年執申字第 xxxxx 號）。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 88 年 9 月 15 日拍定予案外人○○○，並以 88 年 9 月 27 日北院義 86 民執申字第 1471

8 號函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（下稱中正分處）函告系爭土地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額。經中正分處核定系爭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並以 88 年 10 月 5 日北市稽中正丙字第 8802164300 號函請該院民事執行處代為扣繳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9 萬 2,810 元在案。嗣○○銀行於 100 年 8 月 9 日將其對○○○等 5 人尚未受償

之債權 1,423 萬 2,518 元出賣讓與訴願人。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9 日主張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

，代位債務人○○○，向中正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3 項及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辦法第 5 條規定，以系爭土地歷年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，抵繳應納之土地增值稅，並退還溢繳之土地增值稅稅款。經中正分處審認訴願人並非抵押權人，乃以 104 年 6 月 10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437630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

年7月1日經由中正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104年7月20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10437774700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中正分處104年6月10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10437630500號函並另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）